



悬疑剧《目之所及》于近日热播。疑点重重的盲人按摩师、痛失女儿的可怜母亲、追查案件多年的女刑警，三人因一起凶杀案紧密缠绕……剧中的情节不断反转、扣人心弦，不同人物之间的故事和纠葛耐人寻味，留给观众许多现实的思考，剧中涉及许多法律知识，一起来看！

目之所及

建隆漫画

剧情1

同学传递纸条 评论“最美”“最丑”

曲桐和郝美丽是同班同学，郝美丽因名字和相貌常常被欺负。某日，同学们在教室传递纸条，上面写着“全班最美曲桐”“全班最丑郝美丽”，一名男同学抢过纸条大声念，还从郝美丽的笔盒抢过口红，向大家边嘲笑边展示。这件事在郝美丽心里成为一根刺，她暗暗恨上了曲桐。

遇到校园欺凌 该怎么办？

同学的行为是否构成校园欺凌？日常遇到此类情况应当怎么办？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表示，根据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一百三十条第三款规定，学生欺凌，是指发生在学生之间，一方蓄意或者恶意通过肢体、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压、侮辱，造成另一方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行为。校园欺凌包括直接欺凌和间接欺凌，不仅包含殴打、掌掴、推撞等侵犯身体或者恐吓威胁的行为，还包括辱骂、嘲弄、起侮辱性绰号等方式侵犯人格尊严的行为，以及抢夺、强拿硬要或者故意损坏他人财物，或者恶意排斥、孤立他人，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捏造事实诽谤他人、散布谣言、恶意传播他人隐私。同学长期取笑郝美丽的名字、相貌，公开宣读带有贬低、侮辱内容的纸条，未经允许抢夺、翻看其笔盒并拿出私人物品，这类行为已超出玩笑的范畴，属于典型的校园欺凌。

学生遇到校园欺凌后，不要选择沉默或者报复，要及时寻求老师和家长的帮助。家长要第一时间与学校沟通了解情况，必要时采用法律手段保护孩子的权益。学校日常也要加强对学生的法治教育，建立日常监测机制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置。

剧情2

从楼上砸下石头 致人受伤

高中时期，郝美丽暗恋苏牧心，但苏牧心喜欢曲桐，这让郝美丽不禁有些吃醋，竟萌生跳楼的念头。在一个下雨天的放学路上，郝美丽爬上窗户，看到楼下有人手持曲桐的黄色雨伞路过，她错将其认成曲桐，砸下了一块石头，结果致使苏牧心受伤，倒在血泊中。

高空抛物致人受伤 或构成故意伤害罪

高空抛物行为严重影响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活秩序。根据《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规定，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有前款行为，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2019年11月，最高法印发《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、坠物案件的意见》，明确对于故意高空抛物者，根据具体情形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、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论处。该意见中提到，为伤害、杀害特定人员实施上述行为的，依照故意伤害罪、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。

郝美丽的人物设定是高中生，年龄大概在15岁至18岁之间，根据《刑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，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，应负刑事责任。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，犯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、强奸、抢劫、贩卖毒品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罪的，应当负刑事责任。郝美丽已经达到刑事责任年龄，若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，其必须承担相应刑事责任，如果郝美丽是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，应当对其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

此外，对于没有达到犯罪标准的高空抛物行为，依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可给予警告、罚款或拘留等行政处罚。《民法典》也明确了高空抛物的民事责任，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，被侵权人有权要求其赔偿医疗费、护理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损失。

剧情3

妻子欲离婚 被丈夫强行塞饭菜

正值曲桐和苏牧心二人结婚纪念日，晚餐时，曲桐称想要离婚，苏牧心却说这辈子都不会放开她。双方爆发争执，苏牧心将饭菜强行往曲桐嘴里塞。此前，苏牧心对曲桐还有拉扯头发、将其按进浴缸等行为。

面对家暴 如何维护人身安全？

剧中，苏牧心强行向曲桐塞食物、拉扯其头发并将其按进浴缸的行为，已构成家庭暴力。依据《反家庭暴力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，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，人民法院应当受理。

申请时，当事人需准备相关材料。首先是申请书，详细说明遭受家暴的具体情况，比如被申请人何时何地实施了何种暴力行为；其次是身份信息及家庭关系证明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户口本复印件、结婚证复印件等；最关键的是证据材料，如公安机关出警记录、视频证据材料、医疗机构诊疗记录等，以此证明遭受家庭暴力或面临现实危险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有效期不超过六个月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人身安全保护令失效前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撤销、变更或者延长。若被申请人在有效期内，依然不断对申请人实施家暴行为，申请人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如果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构成犯罪的，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，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、十五日以下拘留。

剧情4

捡到银行卡 欲取钱

苏牧心离世后，警方开始调查其死因，经排查线索，得知有一名男子正持苏牧心的银行卡在柜台尝试取钱，警方迅速将其抓获。面对审讯，男子称银行卡是他的一家手机店的柜台上捡到的。

捡到东西不还 违法吗？

剧中，男子冒充持卡人，前往银行柜台盗刷取钱，若到手金额较大，可能触犯《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(三)项规定，即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在此提醒，拾得遗失物者负有返还义务，若拾得人拾得遗失物后既未返还失主，又未送交有关部门，且未尽到妥善保管义务，导致失主丧失该物权的，这种行为构成民事侵权行为，要承担民事侵权损害赔偿责任，数额较大的，还有可能涉嫌侵占罪，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剧情5

双胞胎哥哥 顶替弟弟上大学

曲桐丈夫去世后不久，一名叫薛小伟的盲人男子出现，声称他才是真正的苏牧心。原来，当年高考结束后，苏牧心被郝美丽错认成曲桐，郝美丽砸下了一块石头，导致苏牧心受伤双目失明。母亲为了不浪费上大学的名额，劝说其让双胞胎哥哥苏牧凡代替去上学，让他安心治疗眼睛。最终，苏牧凡以弟弟的名义上学、毕业和工作，彻底取代了苏牧心。

冒名顶替入学 或被追究刑责

冒名顶替他人上大学等是严重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刑法》第二百八十条之二规定，盗用、冒用他人身份，顶替他人取得的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、公务员录用资格、就业安置待遇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罚金。组织、指使他人实施前款行为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。国家工作人员有前两款行为，又构成其他犯罪的，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。剧中，苏牧凡代替苏牧心上大学，获得了本属于弟弟的入学资格，侵害了其姓名权和受教育权，可能构成冒名顶替罪。

同时，苏牧凡上学、毕业和工作日常也必然涉及伪造、变造身份证件、户籍档案等一系列违法行为，若情节严重，可能还会被数罪并罚，面临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并被处以罚金。

(法治日报 北京昌平法院)